

征 地 告 知 书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2017]11号

包家屯镇张家窝堡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110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地块1面积0.1108公顷。用地四至：东——张家窝堡村集体建设
用地；南——张家窝堡村集体建设用地；西——已征地东界限；北——
已征地南界限。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 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政发(2015)65号 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1108
		菜地	45
	园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根据法政发[2007]11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包家屯（乡、镇）孤家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108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关国东	 2017年6月5日	

听证告知书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7]11号

张家窝堡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法库县2017年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11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包家屯镇张家窝堡村农用地0.1108公顷（全部为旱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II类用地中农用地的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采取货币安置的方式予以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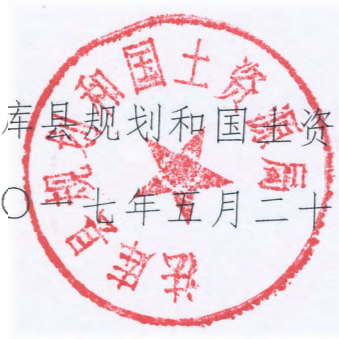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有申请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送达方式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7]11号	王加意 王艳茹	2017.6.5	刘仁山 兰国东 李兴文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道辉	2017.6.5			
刘艳清	2017.6.5			
刘义鑫	..			
刘长春	..			
解从军	..			
胡井侠	..			
解龙	..			
备注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7年6月5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法库县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一批次		
申请用地单位	法库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户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 编号	法政办发 [2014]37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后耕地不足原有面积 50%的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包家屯镇张家窝堡村		
征收土地面积	0.1108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1108 公顷	其中： 耕地	0.1108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其中：需要 保障的农业 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 (元/人)	535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意见</p>	
<p>劳动保障部门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p>	
<p>备注</p>	